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其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應用及實行載於下文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問責性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高效的董事會領導下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以使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並制定公司戰略、戰略目標及戰略決策以及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財務表現以實現戰略目標。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有恰當程序及流程以完成本公司企業管治目標。

此外，董事會已將若干職能授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全體董事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所有董事可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之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於恰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構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附註] *(主席)*	–	–	主席
朱劍彪先生[附註]	–	–	–
王文波先生[附註]	–	–	–
孫慶偉先生[附註]	–	–	–
廖劍蓉女士[附註]	–	成員	–
李力先生[附註]	–	–	–
何勇兵先生[附註]	–	–	–
艾岩女士[附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附註]	–	–	成員
黃偉德先生[附註]	主席	成員	–
楊祥良先生[附註]	成員	–	成員
趙公直先生	成員	主席	–

附註:

1. 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艾岩女士、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簡介」一節。董事於其履歷中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中任職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本公司亦已提醒彼等,倘該等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應及時知會本公司。除本年報第34至第40頁董事履歷所披露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及相關關係)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及張鐵夫先生(「張先生」)擔任聯席主席,直至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職務,以及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職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王小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的行政總裁人選。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獲其批准的企業行動作出明確指示。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需要時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主席負有行政職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的職能，以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董事會會議得以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提呈的事宜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主席推動開放文化，積極鼓勵董事發表意見，並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有效運作帶來貢獻。如本年報所述，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已採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與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表現、管理、績效報告及關連交易 (如有) 中提供獨立的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的甄選標準以及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確定並提名潛在候選人，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適當性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尤其是清潔能源領域；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將帶給董事會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的獨立性。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涵蓋所有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擁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年度更新。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十二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可望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下文為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闡述，而彼等之履歷的詳情 (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技能及經驗) 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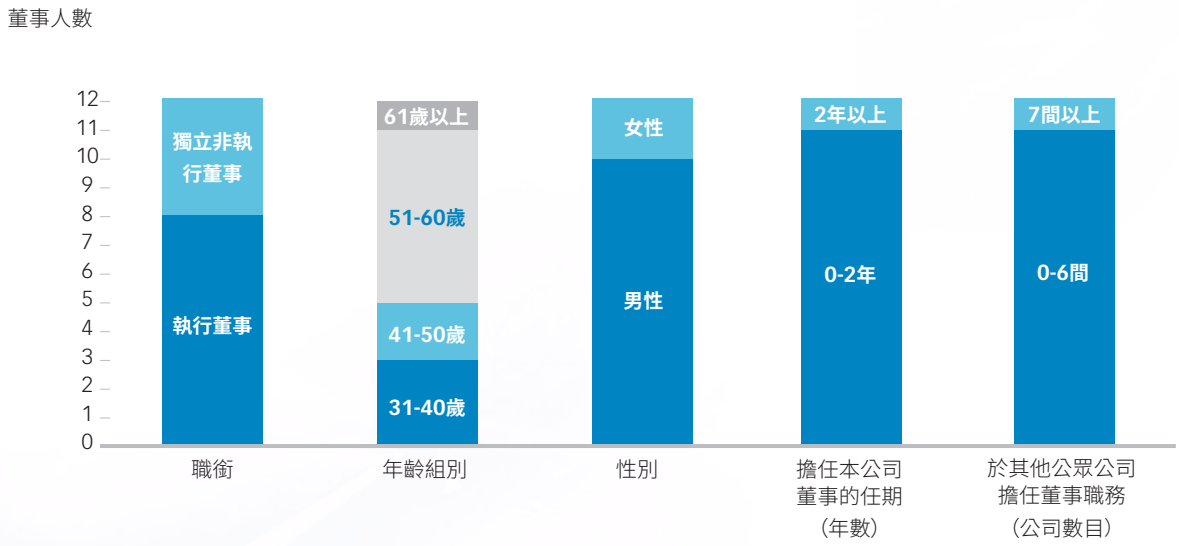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 (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目前，董事會的十二名董事中有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以至少維持現時女性成員比例的水平為目標。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有以下可計量目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2.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確保董事會由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工作環境中75:25的男女比例。本公司致力吸引多元化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及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均衡，且具有強大之獨立元素，並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化之間達致平衡，並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每名新任命董事將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介紹。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全體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閱讀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續)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資料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出席研討會／簡介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1]	✓	✓
朱劍彪先生[1]	✓	✓
王文波先生[1]	✓	✓
孫慶偉先生[1]	✓	✓
廖劍蓉女士[1]	✓	✓
李力先生[1]	✓	✓
何勇兵先生[1]	✓	✓
艾岩女士[1]	✓	✓
張鐵夫先生[2]	✓	–
胡曉勇先生[3]	✓	–
楊光先生[2]	✓	–
石曉北先生[2]	✓	–
譚再興先生[3]	✓	–
黃丹俠女士[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1]	✓	✓
黃偉德先生[1]	✓	✓
楊祥良先生[1]	✓	✓
趙公直先生	✓	✓
李福軍先生[2]	✓	–
許洪華先生[2]	✓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德先生（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誠信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倘董事會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該期間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年度審計服務計劃；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審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及監控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更新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委員會 (續)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8.6
非審計服務*	2.6
總計	11.2

該等服務 (其中包括) 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報告之年度審計服務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專項審計服務。

* 該等服務 (其中包括) 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商定程序委聘工作、業績公告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合規審閱、有關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保證服務之同意函、稅務諮詢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理諮詢服務。

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二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 (主席)、申作軍教授及楊祥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 (其中包括)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參照本公司不時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 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更新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 (主席)、廖劍蓉女士及黃偉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並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乃參考 (其中包括) 企業目標、當前市場行情、個人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分別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及楊光先生之薪酬待遇及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委任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條款及薪酬待遇，及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更新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	於2022年4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主席)* [1]	6/6	–	0/0	–	1/1	1/1	–	1/1
朱劍彪先生[2]	6/6	–	–	–	1/1	1/1	–	1/1
王文波先生[2]	6/6	–	–	–	0/1	0/1	–	0/1
孫慶偉先生[2]	6/6	–	–	–	1/1	1/1	–	1/1
廖劍蓉女士[3]	6/6	–	–	0/0	1/1	1/1	–	1/1
李力先生[2]	5/6	–	–	–	0/1	0/1	–	0/1
何勇兵先生[2]	4/6	–	–	–	0/1	0/1	–	0/1
艾岩女士[2]	6/6	–	–	–	0/1	1/1	–	1/1
張鐵夫先生[7]	5/6	–	–	–	–	–	1/1	–
胡曉勇先生[8]	3/6	–	1/1	2/2	–	–	0/1	–
楊光先生[9]	6/6	–	–	0/0	–	–	1/1	–
石曉北先生[10]	3/6	–	–	–	–	–	0/1	–
譚再興先生[10]	5/6	–	–	–	–	–	1/1	–
黃丹俠女士[10]	4/6	–	–	–	–	–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4]	3/6	–	0/0	–	0/1	0/1	–	0/1
黃偉德先生[5]	6/6	1/1	–	0/0	1/1	1/1	–	1/1
楊祥良先生[6]	6/6	1/1	0/0	–	0/1	0/1	–	0/1
趙公直先生	11/12	2/2	–	2/2	1/1	1/1	1/1	1/1
李福軍先生[11]	5/6	1/1	1/1	–	–	–	1/1	–
許洪華先生[12]	3/6	1/1	1/1	2/2	–	–	0/1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附註：

1.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2.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3.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4.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5.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6.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7. 彼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8. 彼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9.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0.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11.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12.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段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除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備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8至第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關鍵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恰當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繼續保持「三線模型」。下圖闡述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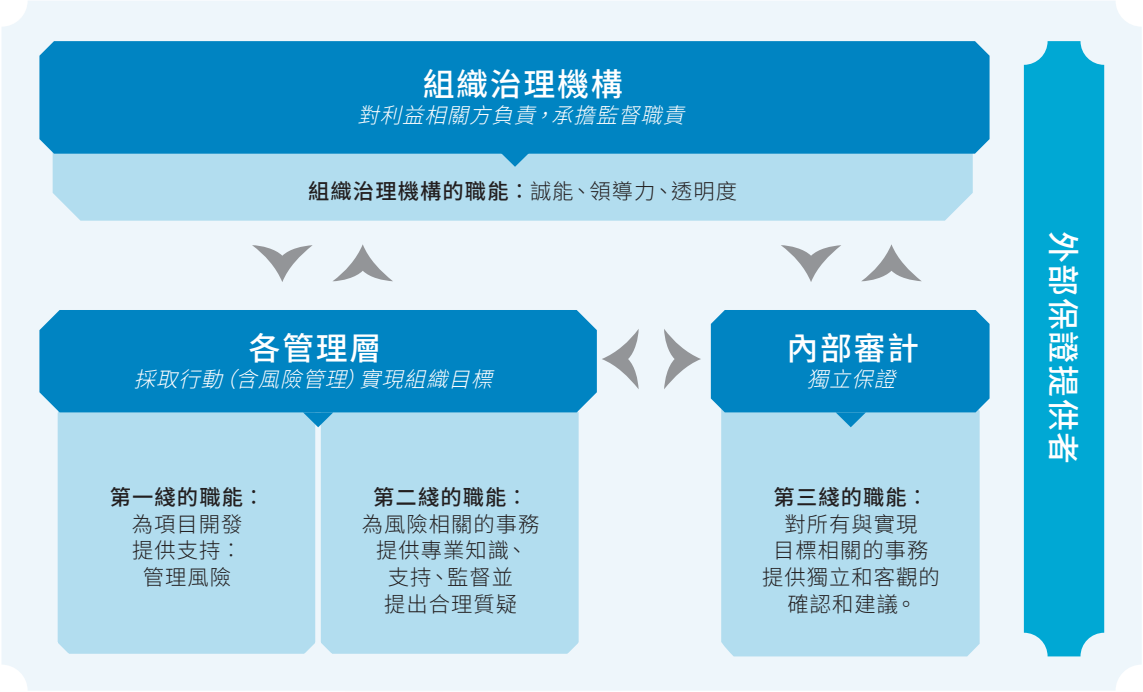

圖示：
- 問責制、報告
- 授權、指導、資源、監督
- 協調、溝通、協調、合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組織治理機構，主要肩負透過誠信、領導力及透明性進行組織監督的問責責任。董事會向其審核委員會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責任。本年度內，本集團設立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對本集團經營管理和投融資相關重大事項的管理和審批許可權。董事會亦向管理層授予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及提供資源，以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的同時執行戰略及實現本集團目標。

本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是實現本集團目標。該責任同時包括第一線角色及第二線角色。

管理層的第一線角色(例如各業務中心及支持性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必須為營運提供領導、指導及支援，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管理風險及確保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要求。其必須建立及維持有適當的架構、流程及內部控制，以管理營運及風險。其亦須與治理機構保持持續對話，並報告與本集團目標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結果及風險。

管理層的第二線角色為承擔第一線職責及風險管理相關領域的人員提供補充性專業知識、支援、監察及質疑，包括在各個層面上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慣例；及實現風險管理目標。其亦須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分析及報告。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設風險管理部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常設秘書處及風險治理的歸口管理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承擔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調度監控、協同監督，以及負責實施項目投資評審管理、項目投後跟蹤管理、項目投資後評價管理、風險管理成果推廣應用、風險管理工作考核評價等工作，為決策層做好決策支持，使公司各項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監察審計部作為第三線角色，承擔內部審核監督職能，對治理機構負責並獨立於管理層。其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人員及數據。其就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提供獨立而客觀的保證及意見。其將向管理層及治理機構報告其發現、建議及補救措施，以推動及促進持續改進以及糾正不足之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該框架中，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的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式。該程式包括：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

監察審計部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將檢討結果匯報審核委員會。所有重大發現亦已與各業務單位或部門之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加強補救。

此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聘請獨立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監察審計部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監察審計部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根據監察審計部及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年度內屬有效及充足。

舉報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程式及舉報管道，供僱員在發現本集團內任何可能之不當行為時向監察審計部提出疑慮。舉報人之身份將被嚴格保密。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相應地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展華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有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要求寄存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shneg.com.hk)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應遵循上文「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向公司秘書有效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之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7樓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有關要求乃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對為股東創造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網站是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年度內，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我們的透明度：

1.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予股東，及股東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

2.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股東能面對面向董事會提出問題、發表建議及交換意見；

3. 透過本公司之網站www.shneg.com.hk，股東可取得本集團重大發展項目之最新及重要資訊。有關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會議通告及所有公告）經由本公司發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其股權、股份登記及股東查詢相關事宜。

5. 股東、其他持份者及公眾可隨時以書面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shneg.com.hk；

6. 透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渠道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及

7. 透過本公司網站定期發佈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及發展情況。

上述措施將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相關行業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股東可以透過公司網站取得本公司發佈的最新資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會面及溝通，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對於股東的查詢，本公司已於特定時間範圍內答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會上回答問題。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編製、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提問。

投資者關係（續）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在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配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影響之內在或外在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其他相關的因素。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